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19号

签发人：许伟旭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资金 （汛前应急除险防汛物料）使用计划的通知

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125 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资金（汛前应急除险防汛物料）使用计划下达给你处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处要抓紧开展防汛物资采购，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挤用、截留和挪用；要严格按照水利部《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》（SL297-2004）要求进行物资采购，确保物资质量合格，按照《潮安区区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加强物资使用管理，并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同步做好资产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按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

补助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125号）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资金（汛前应急除险防汛物料）使用计划

2.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（汛前应急除险防汛物料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潮安区财政局。

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资金（汛前应急除险防汛物料）使用计划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任务	补助（万元）	备注
1	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	完成工程年度防汛物料采购。	25	

附件2

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（汛前应急除险防汛物料）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汛前应急除险防汛物料		
市级牵头部门				省级参与部门	
县区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25		
年度总体目标			根据防灾减灾实际需求，完成防汛抗灾物料采购1批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防汛/抗旱物料采购（批）	1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有效性	不超预算	
		质量指标	产品质量达标率（%）	100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（是/否）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防灾减灾能力	短期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	